数理学院党委关于教材选用管理办实施法

为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力争选用高水平教材,根据 学校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材选用原则

- 1、严格标准。选用的教材应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应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保证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发展性。
- 2、注重质量。选用教材须坚持以质量为标准,鼓励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推荐的教材。
- 3、满足需要。对确属教学必需且与教材配套的高质量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助资料,应根据课程实际需要进行选用,从严掌握。
- 4、外文教材。如果直接使用国外原版教材作为课程教材,应经任课教师申请,学院党委批准,采用"先审核,后使用"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做好教材选用管理工作,学院建立相应的选用管理模式。由任课教师(或课程组)、系、专业、学院党委会构成,共同参与和管理教材选用工作。

- 1、任课教师(或课程组)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培养目标提出教材选用方案。
- 2、系务委员会结合专业背景、教学资源、师资能力、课程培养目标等,对课程组提出的教材选用方案进行审核。
 - 3、学院党委委员会负责对教材建设及管理的政治把关。
- 二、教材选用程序及相关要求
- 1、每学期将根据学校教务处的通知,由学院教务员通知启动下一学期的教 材预订工作。
- 2、授课教师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在对现有教材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提出拟选 用教材,填写《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经课程组授课教师协 商一致,系务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提交到学院,有学院党委委员会审核
- 3、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稳定,若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没有较大变化,一般不得随意更换教材。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的相同教材,避免因任课教师原因选择不同的教材。
- 4、教材一经选定一般不得变动,特殊情况须经系主任同意,报学院审批后执 行。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数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党委 2021年1月修订